

金尚路东侧道路移交协议书

甲方（移交单位）：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园林局

乙方（接收单位）：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5〕3号）和《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调整金尚路东侧道路绿化和保洁管养事权的通知》（厦市政园林局〔2025〕144号），甲方将金尚路（原思明区负责的吕岭路以南至蔡岭路以北路段）东侧道路绿化及保洁事权移交给乙方，现双方就移交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本次移交路段为金尚路（原思明区负责的吕岭路以南至蔡岭路以北路段）东侧道路，包括车行道面积 6506.92 m²、人行道面积 1780.04 m²、绿化带面积 1205.23 m²和乔木 71 株，不含中分带，详见附件 3、4、5。

2.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按现状完成移交工作，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由乙方负责上述路段绿化及保洁事权。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
〔2025〕3号;
- 2.厦市政园林局〔2025〕144号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
调整金尚路东侧道路绿化和保洁管养事权的通知;
- 3.金尚路东侧面积测绘(pdf版);
- 4.金尚路东侧面积测绘(cad版);
- 5.金尚路东侧面积统计表(移交);
- 6.道路绿化保洁管养事权移交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园林局

代表：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

签订日期：

